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定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・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(含)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